

ICS 65.060.99

B93

J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7884.1~7884.4—1999

锯齿轧花机

Saw gin

1999-09-17 发布

2000-01-01 实施

国家机械工业局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NJ 91—84《锯齿轧花机 肋条》的修订。本标准与 NJ 91—84 相比，主要技术内容改变如下：

1. 调整了型式与基本尺寸；
2. 改变了检验规则。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NJ 91—84。

本标准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邯郸棉花机械厂。

本标准负责起草人：高莉、杨国庆、李付堂。

本标准于 1974 年首次发布，1984 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修订是第二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7884.3—1999

锯齿轧花机 肋条

代替 NJ 91—84

Saw gin—Rib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锯齿轧花机肋条的型式与基本尺寸、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与包装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锯齿轧花机肋条(以下简称肋条)。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804—1992 一般公差 线性尺寸的未注公差

GB/T 9439—1988 灰铸铁件

3 型式与基本尺寸

3.1 型式

a) I型为弓形肋条，其型式和基本尺寸应分别符合图1、图2、图3的规定。

b) II型为半弓形肋条，其型式和基本尺寸应分别符合图4、图5、图6的规定。

3.2 标记示例

a) 弓形肋条标记为：

弓形肋条：I—JB/T 7884.3—1999

弓形边(左右)肋条：I 左(右)—JB/T 7884.3—1999

b) 半弓形肋条标记为：

半弓形肋条：II—JB/T 7884.3—1999

半弓形边(左右)肋条：II 左(右)—JB/T 7884.3—1999

4 技术要求

4.1 肋条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并按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

4.2 肋条应采用 GB/T 9439 中规定的 HT200 号灰铸铁材料制造，毛坯应进行时效处理。

4.3 肋条工作表面硬度为 45~55 HRC。

4.4 肋条加工面不应有砂眼、气孔、锈斑等降低强度的缺陷。

4.5 肋条表面不得有裂纹。

4.6 肋条非加工表面上的型砂、毛刺等应清理干净。

4.7 肋条工作表面应光洁、匀滑。

4.8 肋条排杂孔处棱边过渡应匀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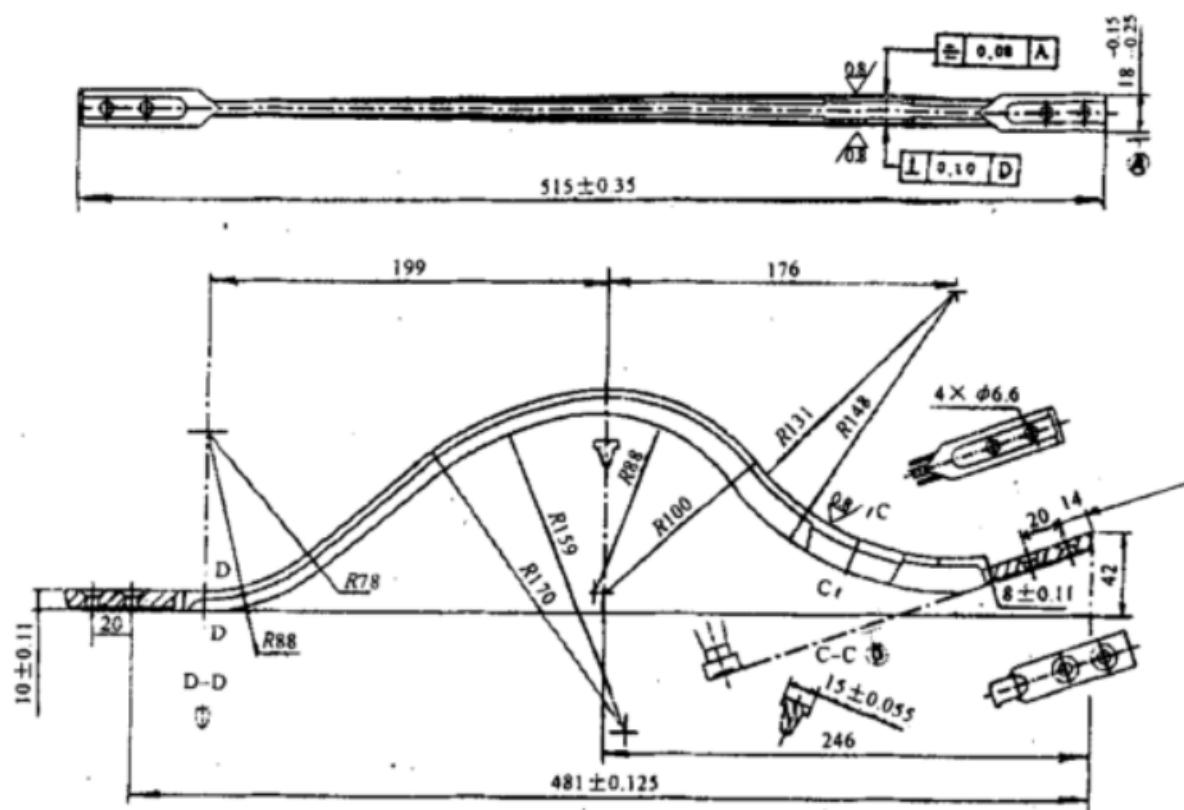


图 1 I型肋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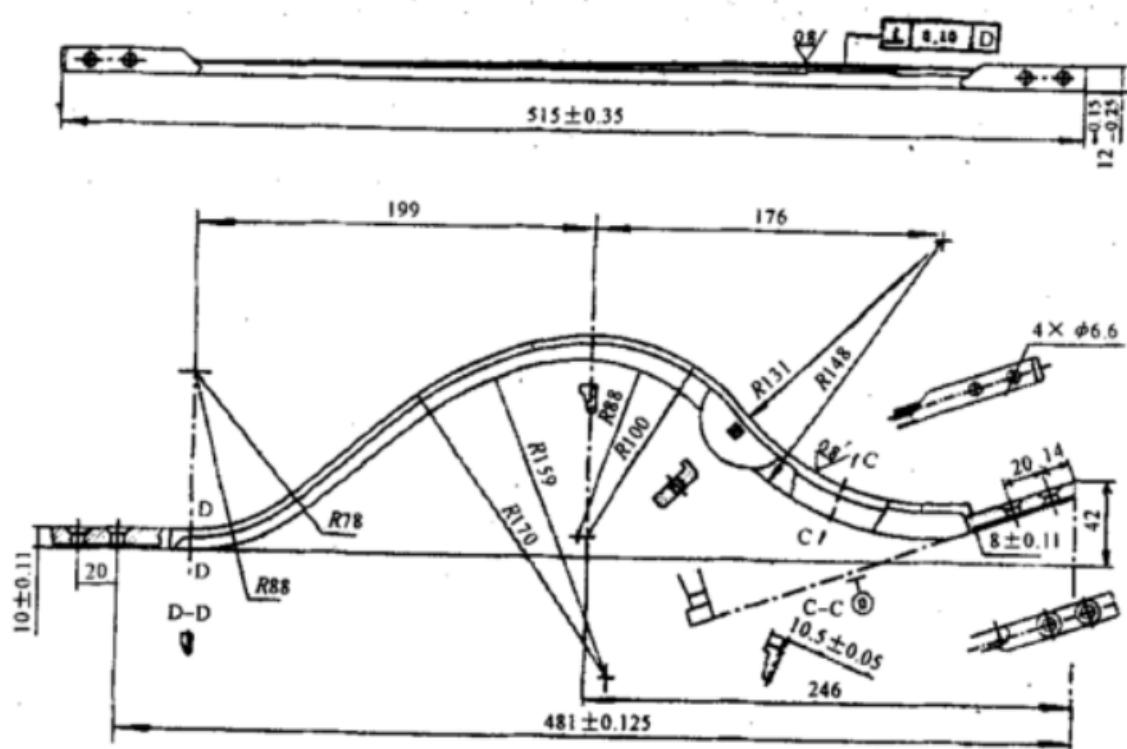


图 2 I型左边肋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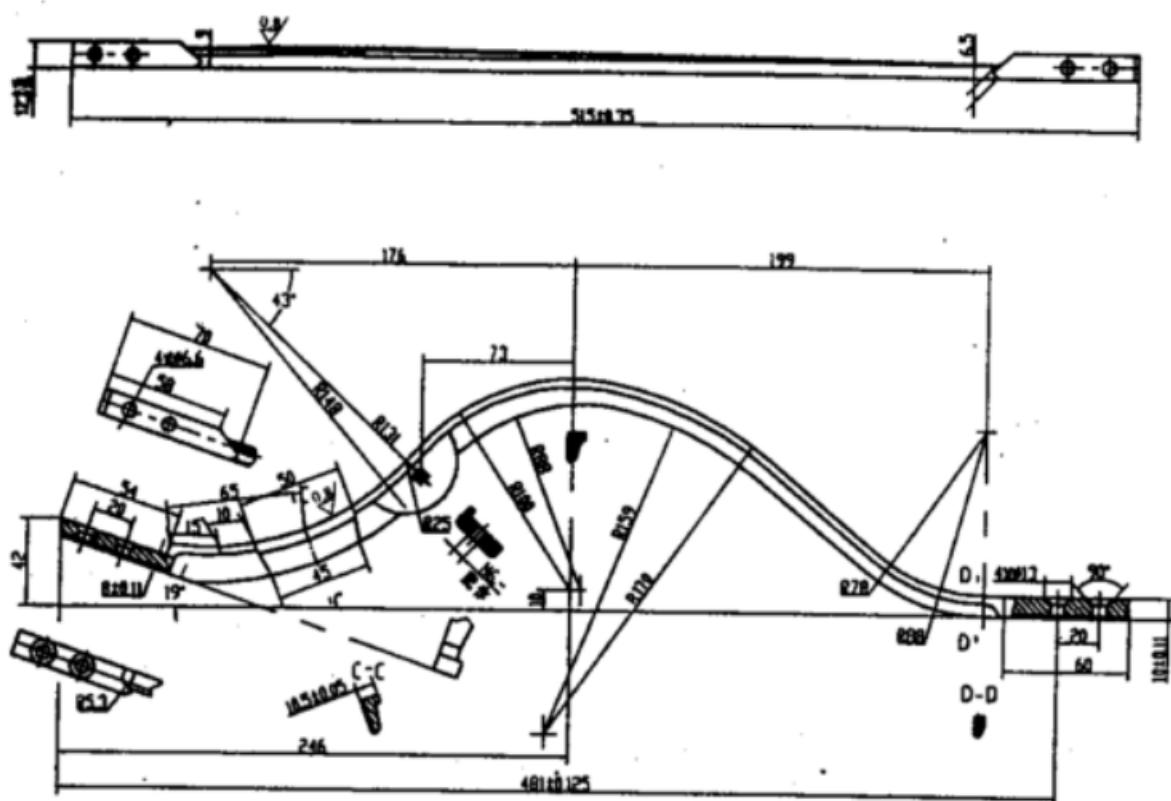


图 3 I型右边肋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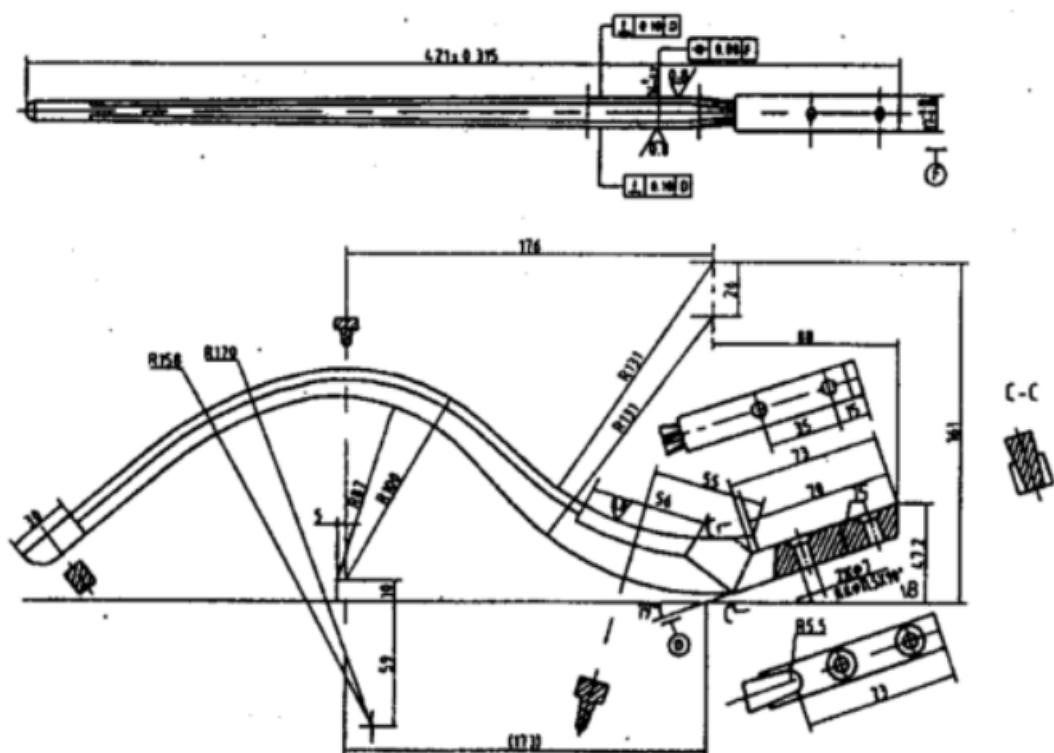


图 4 II型肋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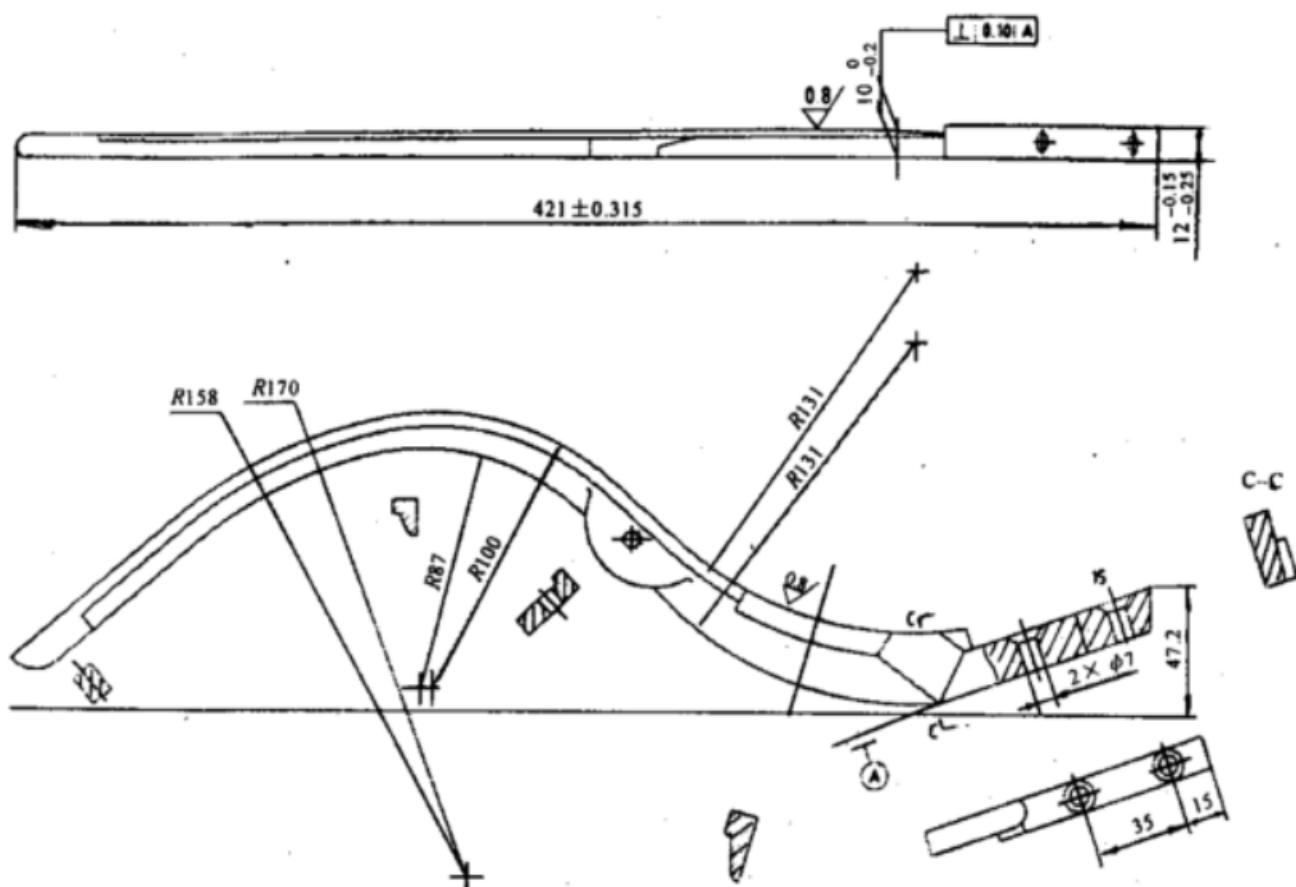


图 5 II型左边肋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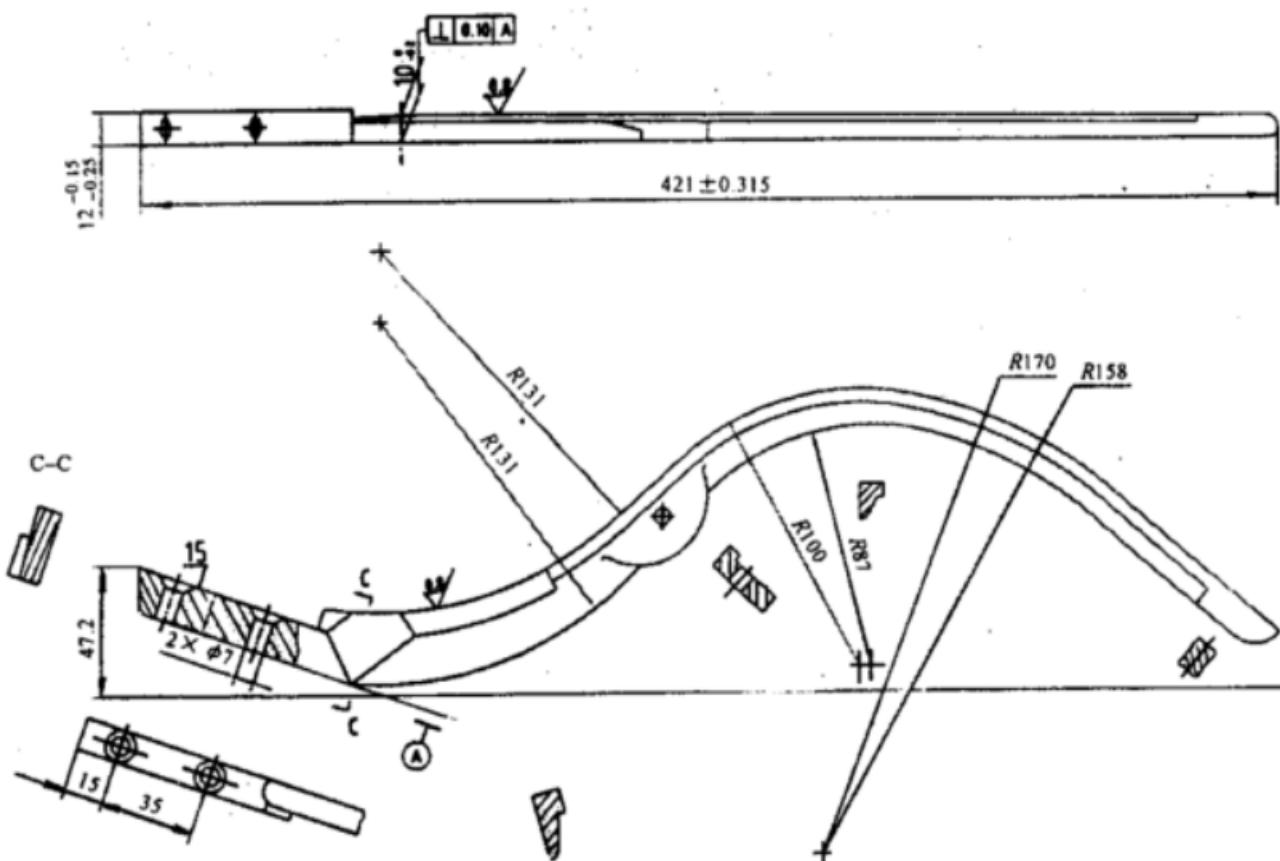


图 6 II型右边肋条

4.9 肋条未注公差尺寸极限偏差应符合 GB/T 1804 中规定的公差等级 c 级。

4.10 肋条表面应进行防锈处理。

5 出厂检验和验收规则

- 5.1 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制造厂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能出厂。
- 5.2 肋条工作弧面应逐个用检验样板检验。
- 5.3 肋条要求在专用检具上分组排装检验，每组为 70 根，要求肋条与肋条之间间距均匀，曲面匀滑一致。
- 5.4 肋条应分批提交验收，每批数量不应超过 1000 根，其抽检数量如下：
 - a) 外观和尺寸检验，每批不少于 50 根；
 - b) 硬度检验，每批不少于 25 根。
- 5.5 订货单位可按本标准抽验产品质量。检查结果如有不合格时应加倍数量复验；如仍有不合格时，则该产品为不合格品，但允许制造厂对该批产品进行修整后重新提交复验。重新提交复验产品中再有不合格品时，允许用户退货。

6 标志与包装

- 6.1 肋条上脚板应印有制造厂标记。
- 6.2 肋条装箱时应涂上防锈剂，箱内应有防潮纸分层隔开。
- 6.3 肋条应装入木制包装箱，I 型和 II 型肋条应分别装箱。
- 6.4 每一箱内应附有制造厂的质量检验合格证。
- 6.5 包装箱外壁应有如下标记：
 - a) 制造厂名称；
 - b) 肋条的标记和名称；
 - c) 包装件质量；kg；
 - d) 出厂年月；
 - e) 到站及收货单位；
 - f) 发站及发货单位；
 - g) “轻放”、防潮字样或标记。